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七月十二日施行(日本)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七月十二日

目次

部令

之ヲ命ズ

幹事ハ委員長ノ命ヲ承ケ委員會ノ常務ヲ掌ル

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指定之件中修正ス

◎交通部佈告 地址變更 無線電信設施之機器裝置

◎地籍整理局 告白 土地審定開始

◎檢度課告白 五號中修正其他

◎哈爾濱航務局 告白 水深信號中修正

◎司法部訓令 卷宗保存規則修正

◎哈爾濱航務局 告白 地址變更

◎檢度課告白 土地審定開始

民生部令第七十八號
茲制定留學生認可考試委員會規程如左

幹事承委員長之命掌委員會之常務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七十九號
茲制定關於初等教育教師之件第八條關於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指定之件中修正如左

民生部令第七十九號
茲二初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第八條ニ依ル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ノ指定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之ヲ命ズ

幹事ハ委員長ノ命ヲ承ケ委員會ノ常務ヲ掌ル

康德五年七月十二日

民生部令第七十八號
留學生認可考試委員會規程

幹事承委員長之命掌委員會之常務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七十九號
留學生認可考試委員會規程

民生部令第七十九號
茲二初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第八條ニ依ル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ノ指定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之ヲ命ズ

幹事ハ委員長ノ命ヲ承ケ委員會ノ常務ヲ掌ル

第一條 留學生認可考試委員會屬於民生部大臣之監督掌管關於留學生認可考試之事項

民生部令第七十九號
留學生認可考試委員會規程

幹事承委員長之命掌委員會之常務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七十九號
茲二初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第八條ニ依ル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ノ指定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之ヲ命ズ

幹事ハ委員長ノ命ヲ承ケ委員會ノ常務ヲ掌ル

第一條 留學生認可考試委員會以委員長及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民生部令第七十九號
留學生認可考試委員會規程

幹事承委員長之命掌委員會之常務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七十九號
茲二初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第八條ニ依ル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ノ指定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之ヲ命ズ

幹事ハ委員長ノ命ヲ承ケ委員會ノ常務ヲ掌ル

第一條 留學生認可考試委員會屬於民生部大臣之監督掌管關於留學生認可考試之事項

民生部令第七十九號
留學生認可考試委員會規程

幹事承委員長之命掌委員會之常務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七十九號
茲二初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第八條ニ依ル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ノ指定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之ヲ命ズ

幹事ハ委員長ノ命ヲ承ケ委員會ノ常務ヲ掌ル

第一條 留學生認可考試委員會以委員長及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民生部令第七十九號
留學生認可考試委員會規程

幹事承委員長之命掌委員會之常務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七十九號
茲二初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第八條ニ依ル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ノ指定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之ヲ命ズ

幹事ハ委員長ノ命ヲ承ケ委員會ノ常務ヲ掌ル

第一條 留學生認可考試委員會以委員長及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民生部令第七十九號
留學生認可考試委員會規程

幹事承委員長之命掌委員會之常務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七十九號
茲二初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第八條ニ依ル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ノ指定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之ヲ命ズ

幹事ハ委員長ノ命ヲ承ケ委員會ノ常務ヲ掌ル

第一條 留學生認可考試委員會以委員長及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民生部令第七十九號
留學生認可考試委員會規程

幹事承委員長之命掌委員會之常務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七十九號
茲二初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第八條ニ依ル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ノ指定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之ヲ命ズ

幹事ハ委員長ノ命ヲ承ケ委員會ノ常務ヲ掌ル

第一條 留學生認可考試委員會以委員長及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民生部令第七十九號
留學生認可考試委員會規程

幹事承委員長之命掌委員會之常務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七十九號
茲二初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第八條ニ依ル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ノ指定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之ヲ命ズ

幹事ハ委員長ノ命ヲ承ケ委員會ノ常務ヲ掌ル

第一條 留學生認可考試委員會以委員長及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民生部令第七十九號
留學生認可考試委員會規程

幹事承委員長之命掌委員會之常務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七十九號
茲二初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第八條ニ依ル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ノ指定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之ヲ命ズ

幹事ハ委員長ノ命ヲ承ケ委員會ノ常務ヲ掌ル

經由該管警察官署

之欄杆

第二條 特殊飲食店營業用建築物須由社寺、教會、墓地、名所、古蹟、公園、學校、官公署、病院、圖書館及其他應靜肅之場所須保有約百米以上之距離。

但除依前項之規定外省長得更爲特別之限制。

第三條 營業用建築物之構造設備除依規則第五條外須依左列之制限。

一、客室須爲混合席但於風俗上認爲無礙時得以隔扇或其他之設備將客席區割之。

二、依前款之但書而設區割時一面須爲由客室內之過道或混合席得看透之設備。

三、於營業所內外不得用敗俗奇異之彩色考案或恐有紊亂風俗之裝飾廣告等類。

四、客室之照明須用白色或薄色燈。

五、營業所不得設舞臺或客用浴槽。

六、爲女給或雇女寄寓之營業者對寄宿者一名須設備約三・三平方米以上之居室。

七、如設客室於二層樓以上之各層者其客用樓梯須依下列限制。

1、設客室於二樓以上之樓層者而每一層之面積爲六十六平方米以上時每層順設二箇以上之客用樓梯。

2、客用樓梯其長須爲一・二米以上脚踏面須爲二十六釐以上高須二十釐以下樓梯數如超過十五層時須於中間設平臺而樓梯之兩側須設堅固。

第十九條 規則第二條之呈請書須依第一號格式、第六條之呈請認可依第二號格式、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呈報書依第三號及第四號格式、第九條之呈請認可依第五號格式、第十條之呈報依第六號格式、第十三條之呈請認可依第七號格式、第十五條第一項之呈請書及第三項之認可呈請書依第八號及第九號格式、第十號、第十一號格式。

第十條 營業者或女給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所發之命令時處拘留或科料。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 則

第四條 依地方之情況而爲規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許可時與他營業所中間須設隔壁併使用人亦須區別之。

第五條 欲請依規則第八條規定之許可時呈內除記載該條所定事項外須檢同營業許可證。

第六條 依規則第十條第一項之呈報書內除該條所定事項外須具備左列事項。

一、從業人之本籍、住所、姓名、生年

月日及其應從事業務之種類

二、雇人或解雇年月日

三、有契約者其抄本

第七條 女給數須以客室之有效面積五平方尺爲一人以下。

第八條 營業時間限於午後十二時止但依地方之情況得行斟酌之。

長又ハ縣長ニ提出スペキ願届書類ハ凡テ所轄警察官署ヲ經由スベシ

第二條 特殊飲食店營業用建物ハ社寺、教會、墓地、名所、舊蹟、公園、學校官公署、病院、圖書館其他靜肅ヲ要スベキ場所ヨリ概ね百米以上ノ距離ヲ保有スベシ

第三條 營業用建物ノ構造設備ハ規則第五條ノ外左ノ制限ニ依ルベシ

一、客室ハ混合席トナスコト但シ風俗上支障ナシト認ムルトキハ客席ヲ衝立其他ノ設備ニ依リ區割スルコト

二、前號但書ニ依リ區割ヲ設クル場合一方ハ必ズ客室内ノ通路又ハ混合席等ヨリ見透シ得ル設備ヲナスコト

三、營業所内外ニハ俗惡奇異ナル色彩、意匠ヲ用ヒ又ハ風俗ヲ紊ス虞レアル裝飾廣告ノ類ヲナザルコト

四、客室ノ照明ハ白色又ハ薄色薄ヲ用ヒルコト

五、營業所ニ舞臺又ハ客用浴槽ヲ設ケザルコト

六、女給又ハ雇婦女ヲ寄寓セシムル營業者ハ寄寓者一名ニ付概ね三・三平方米以上ノ居室ヲ設備スルコト

七、二階以上ノ階層ニ客室ヲ設ク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其ノ客用階段ハ次ノ制限ニ依ルベシ

イ、二階以上ノ階層ニ客室ヲ設クルモノニシテ一階層ノ面積六十六平方米以上ナルトキハ每階層ニ客用階段各二個以上ヲ設クルコト

ロ、客用階段ハ其幅員一・二米以上踏面二十六釐以上蹴上二十釐以下トシ階段數十五ヲ超ユル場合ニ在リテハ中間ニ踊場ヲ設ケ階段ノ兩

側ニハ堅固ナル欄杆ヲ設クルコト第四條 土地ノ状況ニ依リ規則第四條第二項ノ許可ヲ爲シタル場合ハ他ノ營業所トノ間ニ隔壁ヲ設ケ且使用人ヲ區別スベシ

第五條 規則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ル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同條ニ定ムルモノハ同條ニ定ムルモノノ外左ノ事項ヲ具備スベシ

第六條 規則第十條第一項ニ依ル届出ニ月日及其ノ從事スペキ業務ノ種類

二、雇入又ハ解雇年月日

三、契約アルモノハ其メ寫

第七條 女給ノ數ハ客室ノ有效面積五平方米ニ付一人以下トナスベシ

八、女給中ニハ家族親戚等ノ婦女ニシテ之ニ從事スルモノヲ含ムベシ

九、營業時間ハ午後十二時限リトス但シ土地ノ状況ニ依リ相當ノ斟酌ヲ爲ス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條 規則第二條ノ申請書ハ様式第一號第六條ノ認可申請ハ様式第二號第七條第一號及第三號ノ届書ハ様式第三號及第四號第九條ノ認可申請ハ様式第五號第十條ノ届出ハ様式第六號第十三條ノ認可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認可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八條第一號ノ届出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十一、申請ハ様式第九號第十八條第一號ノ認可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十二、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十三、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十四、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十五、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十六、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十七、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十八、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十九、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二十、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二十一、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二十二、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二十三、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二十四、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二十五、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二十六、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二十七、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二十八、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二十九、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三十、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三十一、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三十二、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三十三、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三十四、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三十五、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三十六、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三十七、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三十八、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三十九、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四十、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四十一、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四十二、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四十三、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四十四、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四十五、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四十六、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四十七、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四十八、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四十九、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五十、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五十一、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五十二、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五十三、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五十四、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五十五、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五十六、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五十七、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五十八、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五十九、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六十、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六十一、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六十二、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六十三、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六十四、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六十五、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六十六、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六十七、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六十八、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六十九、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七十、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七十一、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七十二、申請ハ様式第七號第十五條第一號第十一號ノ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第四號ハ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ルベシ

第一號格式

特殊飲食店營業許可呈請書

本籍、住所、職業、姓名 年月日	異動事項 年月日
營業場所 商號	商號
商業態別 工程竣工日期	日「鮮、滿」
收容女給之可能數	
呈爲擬請特殊飲食店營業許可理合檢同附近略圖及規則第四條之關係書類備文呈請 鑑核備准施行謹呈	
具呈人	
警察官署長鈞鑒	
康德年月日	
印	

第二號格式

特殊飲食店使用認可呈請書

本籍、住所、職業、姓名 年月日	異動事項 年月日
營業場所 商號	商號
許可年月 日工號碼	許可年月 日工號碼
工程竣工 年月日	
呈爲擬請新設特殊飲食店(構造變更設備變更)使用認可工程業經告竣理合備文呈請 鑑核認可使用施行謹呈	
具呈人	
警察官署長鈞鑒	
康德年月日	
印	

第三號格式

身分異動呈報書

本籍、住所、職業、姓名 年月日	異動事項 年月日
商號	商號
許可年月 日工號碼	許可年月 日工號碼
呈爲呈報身分異動理合備文呈請 鑑核備案施行謹呈	
具呈人	
警察官署長鈞鑒	
康德年月日	
印	

第四號格式

休(廢)業呈報書

本籍、住所、職業、姓名 年月日	
營業場所 商號	
許可年月 日工號碼	
休(廢)業之事由 休業期間	
呈爲擬請休(廢)業理合開具右列事項備文呈請 鑑核備案施行謹呈	
具呈人	
警察官署長鈞鑒	
康德年月日	
印	

第五號格式

特殊飲食店管理人認可呈請狀

第六號樣式

特殊飲食店從業人呈請書

特殊飲食店從業人呈請書

人業從	姓住本	年	月	日生
人報呈	姓住佳	年	月	日
營業場所	名所	年	月	日
商號	年	月	日	生
業務之種類	年	月	日	生
履歷人或解雇日	年	月	日	生
	年	月	日	生

呈爲呈報特殊飲食店從業人理合開具右列事列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警察官署長鈞鑑
康德 年 月 日

呈報人

印

第七號格式

監察官署長鈞鑑

四

四

呈為擬請選任本特殊飲食店管理人認可理合檢同健康診斷書呈請

鑒核認可施行講呈

卷五

印

呈爲請成立特殊飲食店組合認可理合檢同組合(職)員名簿及組合規約書真文呈

康德年月日

警察官學長鈞靈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年月用

卷之三

具呈人

Eq

第八號格式

女給就業許可呈請書

第十號格式

女給身分異動呈報書

人請呈 別姓住本 名名所籍	年月日生
就業場所號	略
商	歷
商	略
呈爲擬請女給就業許可理合檢同像片兩張、健康診斷書一紙（及規則第十五條之關係書類）備文呈請	
鑑核俯准施行謹呈	

具呈人
營業主

印 印

警察官署長鈞鑒

康德 年 月 日

第九號格式

女給通勤、就業認可呈請書

人請呈 別姓住本 名名所籍	年月日生
就業場所號	
商	
商	
呈爲擬請女給通勤就業認可理合檢同就業許可證箇文呈請	
鑑核俯准施行謹呈	

具呈人
營業主

印 印

警察官署長鈞鑒

康德 年 月 日

第十一號格式

女給休（廢）業呈報書

警 察 官 署 長 鈞 鑒	許 可 年 月 號	就 業 場 所	商 商 許 可 年 月 號	生 職 本 業 年 籍 月 姓 住 名 所
康德 年 月 日				

具呈人

印

警察官署長鈞鑒

康德 年 月 日

警察官署長鈞鑒

康德 年 月 日

具呈人

印

訓令

司法部訓令第四三五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廳
最高等法院、檢察廳

關於修正卷宗保存規程之件
爲令遵事茲將卷宗保存規程修正如另紙除
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茲由各高等法院廳轉飭
所屬縣旗司法機關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另紙)

訴訟記錄保存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民事刑事及懲戒事件之記錄
並裁判原本之保存及廢棄除另有規定外
應依本規程之所定

第二條 記錄或裁判原本關係民事事件者
應由法院保存之關係刑事或懲戒事件者
應由檢察廳保存之

第三條 依本規程之保存期間除另有規定
外依裁判之確定或其他事由自事件完結
之日起算之

第四條 民事記錄除另有規定外應保存十
年

第五條 左列事件之記錄應保存五年但因
却下之裁判或撤回而事件完結時應保存一
年

第二章 民事記錄

第九條 附隨本案之假扣押、假處分、證
據保全或其他事件之記錄應於本案記錄
之保存期間保存之

第十條 應編綴於記錄之聲明書、申請書
等於廢棄記錄後提出而完結時應保存一

年

令

- 一 非訟事件但關於準禁治產及禁治產
並失蹤之事件除外

- 二 強制執行、拍賣、假扣押、假處分
事件

- 三 證據保全事件

- 四 調停事件

- 五 過料事件

- 六 調停事件

- 七 調停事件

- 八 調停事件

- 九 調停事件

- 十 調停事件

訓令

司法部訓令第四三五號

各高等法院、檢察廳ニ令ス
最高等法院、檢察廳ニ令ス
地方法院、檢察廳ニ令ス

卷宗保存規程改正ノ件
右遵照スルト共ニ地方法院檢察廳ハ所屬
縣旗司法機關ニ轉令スベシ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別冊)

訴訟記錄保存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民事、刑事及懲戒ノ事件ニ關ス
ル記錄並ニ裁判原本ノ保存及廢棄ハ別
ル所ニ依ル

第二條 記錄又ハ裁判原本ニシテ民事事
件ニ關スルモノハ法院之ヲ保存シ刑事
又ハ懲戒ノ事件ニ關スルモノハ檢察廳
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三條 本規程ニ依ル保存期間ハ別段ノ
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裁判ノ確定其
ノ他ノ事由ニ依リ事件ノ完結シタル日
ヨリ之ヲ起算ス

第四條 民事記錄ハ別段ノ規定アルモノ
ヲ除クノ外十年間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五條 左ニ掲タル事件ノ記錄ハ五年間
之ヲ保存スペシ但シ却下ノ裁判又ハ取
下ニ因リテ事件が完結シタルトキハ二
年間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六條 督促手續ニ關スル記錄ハ假執行
ノ宣言ヲ附シタル支拂命令ノ確定ニ因
リテ事件ガ完結シタルトキハ五年間、
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テ事件ガ完結シタ
ルトキハ二年間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七條 公示催告手續ニ關スル記錄ハ左
ノ區別ニ從ヒ之ヲ保存スベシ

一 對於除權判決無提起不服之訴時爲
除權判決宣告後七年

二 對於除權判決提起不服之訴因判決
而事件完結時五年

三 因前二款以外之事由而事件完結時
二年

第八條 訴訟因和解而完結時記錄應保存
五年因却下之裁判或撤回而完結時應保
存二年

第九條 附隨本案之假扣押、假處分、證
據保全或其他事件之記錄應於本案記錄
之保存期間保存之

第十條 應編綴於記錄之聲明書、申請書
等於廢棄記錄後提出而完結時應保存一

年

年間之ヲ保存スベシ

- 一 非訟事件但シ準禁治產及禁治產並
失蹤ニ關スル事件ヲ除ク

- 二 強制執行、拍賣、假扣押、假處分
事件

- 三 證據保全事件

- 四 調停事件

- 五 過料事件

- 六 調停事件

- 七 調停事件

- 八 調停事件

- 九 調停事件

- 十 調停事件

第十一條 裁判原本除另有規定外應於記錄保存期間保存之。

第十二條 左列者應永久保存之

- 一 關於本案之判決原本
- 二 有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支付命令原本
- 三 準禁治產、禁治產、破產宣告或復權之裁定原本
- 四 記載和解之言詞辯論調書
- 五 調停調書
- 六 仲裁判斷書之原本

第十三條 除前條裁判調書及判斷書外其爲事件終局裁判之原本或配當表及交付表應保存十年

前項之保存期間較事件記錄之保存期間爲短時裁判原本應於保存記錄期間保存之

第十四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却下訴狀之裁定原本應與命令補正之裁定及關係記錄一併保存二年

第十五條 過料之裁判原本應保存十年

第十六條 因證據保全所爲之證據調查調書應保存三十年但編綴於本案記錄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為明白裁判或第十二條記載之調書之內容所必要之書類及依民事訴訟

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之當事人選定或變更之證明書面應以之爲該裁判或調書原本之附屬書類而與原本一併保存之就事件於有上級審所爲終局裁判正本之送交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最高法院宣示解釋法令之裁判原本不拘前數條之規定應永久保存之

第十九條 刑事記錄雖係於上訴審完結者亦應由第一審檢察廳保存之

第二十條 依舊判暫行條例之覆判手續或依暫行懲治盜匪法第六條規定之提審或覆審之手續視爲通常上訴之手續

第二十一條 再審或非常上告事件之記錄應與該事件通常手續之記錄一併保存之

第二十二條 執行猶豫之撤消或刑之更定事件之記錄應與原事件之記錄一併保存之

第二十三條 忌避證人、鑑定人等之處罰、從刑之專科、關於裁判之疑義、對

前項ノ保存期間ガ事件記錄ノ保存期間ヨリ短キトキハ裁判ノ原本ハ記錄ノ保存

第十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ル訴狀却下ノ裁定ノ原本ハ補正ヲ命ズル裁定及關係記錄ト共ニ二年間之ヲ保存スペシ

第十五條 過料ノ裁判ノ原本ハ十年間之ヲ保存スペシ

第十六條 證據保全ノ爲ニスル證據調查書ハ三十年間之ヲ保存スペシ但シ本案記録ニ編綴シ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七條 裁判又ハ第十二條記載ノ調書ノ内容ヲ明ニスル爲必要ナル書類及民

存スペシ

第十一條 裁判ノ原本ハ別段ノ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記錄ノ保存期間之ヲ保存スペシ

第十二條 左ニ掲タルモノハ永久ニ之ヲ保存スペシ

- 一 本案ニ關スル判決ノ原本
- 二 確定判決ト同一ノ效力ヲ有スルニ至リタル支拂命令ノ原本
- 三 準禁治產、禁治產、破產宣告又ハ復權ノ裁定ノ原本
- 四 和解ヲ記載シタル口頭辯論調書
- 五 調停調書
- 六 仲裁判斷書ノ原本

第十九條 刑事記錄ハ上訴審ニ於テ完結後ノ手續ト看做ス

第二十條 覆判暫行條例ニ依ル覆判手續又ハ暫行懲治盜匪法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ル提審若ハ覆審ノ手續ハ之ヲ通常上訴シタルモノト雖モ第一審檢察廳之ヲ保存スペシ

第二十一條 再審又ハ非常上告事件ノ記錄ハ該事件ノ通常手續ニ於ケル記錄ト共ニ保存スペシ

第二十二條 執行猶豫ノ取消又ハ刑ノ更定事件ノ記錄ハ原事件ノ記錄ト共ニ保存スペシ

第二十三條 忌避、證人、鑑定人等ノ處罰、從刑ノ專科、裁判ニ關スル疑義、

第二十二條 執行猶豫ノ取消又ハ刑ノ更定事件ノ記錄ハ原事件ノ記錄ト共ニ保存スペシ

第二十三條 忌避、證人、鑑定人等ノ處罰、從刑ノ專科、裁判ニ關スル疑義、

第二十四條 左ノ裁判ノ原本ハ其ノ裁判ヲ爲シタル法院ノ對置檢察廳之ヲ保存

第十七條 裁判又ハ第十二條記載ノ調書ノ内容ヲ明ニスル爲必要ナル書類及民

事訴訟法第四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ル當事者ノ選定若ハ變更ヲ證スル書面ハ當該

裁判又ハ調書ノ原本ノ附屬書類トシテ原本ト共ニ之ヲ保存スペシ事件ニ付上級審ニ於テ爲シタル終局裁判ノ正本ノ送付アリタルトキ亦同ジ

第十八條 最高法院ガ法令ノ解釋ヲ宣示シタル裁判ノ原本ハ前數條ノ規定ニ拘ラズ永久ニ之ヲ保存スペシ

- 一 第一審、控訴審或上告審之終局裁判
- 二 第一審、控訴審又ハ上告審ニ於ケル終局裁判

二 再審或非常上告之終局裁判
三 撤消執行猶豫或更定期之裁判

四 專科從刑之裁判
前項以外之裁判原本應與當該記錄一併保存之

第二十五條 指訴上告或抗告檢察廳於應保存裁判原本時應將其謄本送交於原審及第一審之檢察廳

檢察廳於應保存基於發回或移送判決之裁判原本時應將其謄本送交於保存前審各裁判原本之檢察廳於應保存再審非常上告刑之更正或執行猶豫撤消之裁判原本時並應送交於保存原事件裁判原本之檢察廳

裁判原本時應將其謄本送交於保存前審各裁判原本之檢察廳於應保存再審非常上告刑之更正或執行猶豫撤消之裁判原本時並應送交於保存原事件裁判原本之檢察廳

第二十六條 科刑裁判確定事件之記錄應從其確定刑於左列期間保存之

一 死刑或無期之徒刑或禁錮
二 五年以上之徒刑或禁錮 十五年
三 五年未滿之徒刑或禁錮 五年
四 罰金 三年
五 拘留或科料 一年
因恩赦或執行猶豫期間之經過科刑之裁判失其效力時雖為前項期間內以於裁判失效後保存該記錄一年為已足

二 再審又ハ非常上告ノ終局裁判
三 執行猶豫ヲ取消シ又ハ刑ヲ更定期

四 從刑ヲ專科スル裁判
前項以外ノ裁判ノ原本ハ當該記錄ト共ニ之ヲ保存スペシ

一 因無犯罪之證明者
死刑或無期之徒刑或禁錮

公訴時效之期間
長期十年以上之徒刑或禁錮 五年
長期未滿十年之徒刑或禁錮 三年
或罰金

拘留或科料
罰金以上之刑
拘留或科料
一年

拘留或科料
罰金以上ノ刑
拘留又ハ科料
罰金

拘留或科料
罰金以上ノ刑
拘留又ハ科料
罰金

第二十八條 依再審、非常上告或刑之更定期之裁判而有變更確定裁判時原記錄之保存期間從前二條之區別更定之

第二十九條 為不起訴處分之記錄應從其處分之理由於左列之期間保存之

一 無犯罪之嫌疑者起訴猶豫或因中止搜查手續者
二 因前款以外之理由者
合於罰金以上之刑之罪
合於拘留或科料之罪
三十條 再審、非常上告執行猶豫之撤消刑之更定期之事件之記錄應於原記錄之保存期間保存之

一 死刑或無期之徒刑或禁錮
二 五年以上之徒刑或禁錮 十五年
三 五年未滿之徒刑或禁錮 五年
四 罚金 三年
五 拘留又ハ科料 一年
恩赦又ハ執行猶豫期間ノ經過ニ因リ科刑ノ裁判其ノ效力ヲ失ヒ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前項ノ期間内ト雖モ裁判失效後一

年間該記錄ヲ保存スルヲ以テ足ル

第二十七條 科刑ヲ爲サザル裁判確定シタル事件ノ記錄ハ起訴事實ニ對スル法

一 犯罪ノ證明ナキニ因ルモノ
死刑又ハ無期ノ徒刑若ハ禁錮

公訴時效ノ期間
長期十年以上ノ徒刑又ハ禁錮 五年
長期未滿ノ徒刑若ハ禁錮又ハ罰金
スベシ

拘留又ハ科料
罰金以上ノ刑
拘留又ハ科料
一年

拘留又ハ科料
罰金以上ノ刑
拘留又ハ科料
一年

拘留又ハ科料
罰金以上ノ刑
拘留又ハ科料
一年

第二十八條 再審、非常上告又ハ刑ノ更定期ノ裁判ニ依リ確定裁判ニ變更アリタルキハ其ノ重キモノニ依ル

第二十九條 不起訴處分ヲ爲シタル事件ノ記錄ハ其ノ處分ノ理由ニ從ヒ左ノ期間之ヲ保存スペシ

第三十條 再審、非常上告、執行猶豫又ハ搜查手續ノ中止ニ因ルモノ

二 前號以外ノ理由ニ因ルモノ
罰金以上ノ刑ニ該ル罪
拘留又ハ科料ニ該ル罪
一年

二 前號以外ノ理由ニ因ルモノ
罰金以上ノ刑ニ該ル罪
拘留又ハ科料ニ該ル罪
一年

一 犯罪ノ嫌疑ナキモノ、起訴猶豫又ハ搜查手續ノ中止ニ因ルモノ
取消、刑ノ更定期又ハ第二十三條ニ掲タル事件ノ記錄ハ原記錄ノ保存期間之ヲ保存スペシ

第三十一條 就同一事件有數箇終局裁判時前審裁判原本之保存期間依就確定裁

判之原本所定之期間

第三十二條 左列裁判原本應永久保存之

一 科死刑、徒刑或禁錮之判決

二 撤消徒刑或禁錮之執行猶豫之裁定

三 刑之更定之裁定

第三十三條 左列裁判之原本應保存二十年

一 科罰金之判決

二 撤消罰金之執行猶豫之裁定

三 無罪、免訴或免刑之判決

第三十四條 科拘留或科料或專科徒刑之裁判原本應保存十年

第三十五條 變更確定判決之再審或非常上告之裁判及依此所被變更之裁判原本

之保存準用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前四條以外之裁判原本應於當該事件之記錄保存期間保存之

第三十七條 上告法院所宣示之解釋法令之裁判原本不拘前五條之規定應永久保存之

第三十八條 私訴記錄應與公訴記錄於其保存期間內一併保存之

第三十九條 關於私訴本案之判決及和解

調書之原本應永久保存之

第四十條 關於私訴記錄及裁判原本之保存除前二條所定外準用關於保存公訴記錄及裁判原本之規定

第四章 懲戒記錄

第四十一條 懲戒記錄應保存十年

第四十二條 科懲戒之裁判原本應永久保存之

第四十三條 不科懲戒之裁判原本應保存二十年

第四十四條 關於懲戒記錄及裁判原本之保存除前三條所定外準用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章 廢棄

第四十五條 關於保存期間滿了之記錄或

裁判原本應由書記官作成其目錄以供所屬法院或檢察廳之長之查閱經其許可後

廢棄之

第四十六條 雖為保存期間滿了後因其關聯訴訟之繫屬、刑之執行未了或其他事由有繼續保存之必要時於其事由存在之期間不得廢棄之

第四十七條 記錄或裁判原本可為史料或爲他日之參考者雖為保存期間滿了後亦不得廢棄之

第四十八條 前項記錄或裁判原本之保存期間滿了時

應由法院或檢察廳之長移送於司法部保

第三十一條 同一事件ニ付數箇ノ終局裁判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前審ノ裁判原本ノ保存期間ニ依ル

第三十二條 左ノ裁判ノ原本ハ永久ニ之ヲ保存スベシ

一 死刑、徒刑又ハ禁錮ヲ科シタル判決

二 徒刑又ハ禁錮ノ執行猶豫ヲ取消シタル裁定

三 刑ノ更定ヲ爲シタル裁定

第三十三條 左ノ裁判ノ原本ハ二十年間ニ之ヲ保存スベシ

一 罰金ヲ科シタル判決

二 罰金ノ執行猶豫ヲ取消シタル裁定

三 無罪、免訴又ハ刑ヲ免除シタル判決

第五章 廢棄

第四十五條 保存期間ノ満了シタル記錄

又ハ裁判原本ニ付テハ書記官其ノ目錄ヲ作成シ所屬法院又ハ檢察廳ノ長ノ査

閱ニ供シ其ノ許可ヲ得テ之ヲ廢棄スベシ

第四十六條 保存期間満了ノ後ト雖モ之セラレタル裁判ノ原本ノ保存ニ付テハ

第二十八條及三十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三十六條 前四條以外ノ裁判ノ原本ハ

當該事件ノ記錄ノ保存期間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四十條 私訴ノ記録及裁判原本ノ保存シテニ付テハ前二條ニ定ムルモノノ外公訴ノ記録及裁判原本ノ保存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

第四章 懲戒記錄

第四十一條 懲戒記錄ハ十年間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四十二條 懲戒ヲ科シタル裁判ノ原本ハ永久ニ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四十三條 懲戒ヲ科セザル裁判ノ原本ハ二十年間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四十四條 懲戒ノ記録及裁判原本ノ保存ニ付テハ前三條ニ定ムルモノノ外第

三章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五章 廢棄

第四十五條 保存期間ノ満了シタル記錄

又ハ裁判原本ニ付テハ書記官其ノ目錄ヲ作成シ所屬法院又ハ檢察廳ノ長ノ査

閱ニ供シ其ノ許可ヲ得テ之ヲ廢棄スベシ

第四十六條 保存期間満了ノ後ト雖モ之セラレタル裁判ノ原本ノ保存ニ付テハ

第二十八條及三十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三十六條 前四條以外ノ裁判ノ原本ハ

當該事件ノ記録ノ保存期間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四十一条 私訴ノ記録及裁判原本ノ保存シテニ付テハ前二條ニ定ムルモノノ外公訴ノ記録及裁判原本ノ保存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

第四章 懲戒記錄

第四十一條 懲戒記錄ハ十年間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四十二條 懲戒ヲ科シタル裁判ノ原本ハ永久ニ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四十三條 懲戒ヲ科セザル裁判ノ原本ハ二十年間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四十四條 懲戒ノ記録及裁判原本ノ保存ニ付テハ前三條ニ定ムルモノノ外第

三章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五章 廢棄

第四十五條 保存期間ノ満了シタル記錄

又ハ裁判原本ニ付テハ書記官其ノ目錄ヲ作成シ所屬法院又ハ檢察廳ノ長ノ査

閱ニ供シ其ノ許可ヲ得テ之ヲ廢棄スベシ

第四十六條 保存期間満了ノ後ト雖モ之セラレタル裁判ノ原本ノ保存ニ付テハ

第二十八條及三十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三十六條 前四條以外ノ裁判ノ原本ハ

當該事件ノ記録ノ保存期間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四十一条 私訴ノ記録及裁判原本ノ保存シテニ付テハ前二條ニ定ムルモノノ外公訴ノ記録及裁判原本ノ保存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

第四章 懲戒記錄

第四十一條 懲戒記錄ハ十年間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四十二條 懲戒ヲ科シタル裁判ノ原本ハ永久ニ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四十三條 懲戒ヲ科セザル裁判ノ原本ハ二十年間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四十四條 懲戒ノ記録及裁判原本ノ保存ニ付テハ前三條ニ定ムルモノノ外第

三章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五章 廢棄

第四十五條 保存期間ノ満了シタル記錄

又ハ裁判原本ニ付テハ書記官其ノ目錄ヲ作成シ所屬法院又ハ檢察廳ノ長ノ査

閱ニ供シ其ノ許可ヲ得テ之ヲ廢棄スベシ

第四十六條 保存期間満了ノ後ト雖モ之セラレタル裁判ノ原本ノ保存ニ付テハ

第二十八條及三十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三十六條 前四條以外ノ裁判ノ原本ハ

當該事件ノ記録ノ保存期間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四十一条 私訴ノ記録及裁判原本ノ保存シテニ付テハ前二條ニ定ムルモノノ外公訴ノ記録及裁判原本ノ保存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

第四章 懲戒記錄

第四十一條 懲戒記錄ハ十年間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四十二條 懲戒ヲ科シタル裁判ノ原本ハ永久ニ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四十三條 懲戒ヲ科セザル裁判ノ原本ハ二十年間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四十四條 懲戒ノ記録及裁判原本ノ保存ニ付テハ前三條ニ定ムルモノノ外第

三章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五章 廢棄

第四十五條 保存期間ノ満了シタル記錄

又ハ裁判原本ニ付テハ書記官其ノ目錄ヲ作成シ所屬法院又ハ檢察廳ノ長ノ査

閱ニ供シ其ノ許可ヲ得テ之ヲ廢棄スベシ

第四十六條 保存期間満了ノ後ト雖モ之セラレタル裁判ノ原本ノ保存ニ付テハ

第二十八條及三十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三十六條 前四條以外ノ裁判ノ原本ハ

當該事件ノ記録ノ保存期間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四十一条 私訴ノ記録及裁判原本ノ保存シテニ付テハ前二條ニ定ムルモノノ外公訴ノ記録及裁判原本ノ保存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

第四章 懲戒記錄

第四十一條 懲戒記錄ハ十年間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四十二條 懲戒ヲ科シタル裁判ノ原本ハ永久ニ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四十三條 懲戒ヲ科セザル裁判ノ原本ハ二十年間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四十四條 懲戒ノ記録及裁判原本ノ保存ニ付テハ前三條ニ定ムルモノノ外第

三章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五章 廢棄

第四十五條 保存期間ノ満了シタル記錄

又ハ裁判原本ニ付テハ書記官其ノ目錄ヲ作成シ所屬法院又ハ檢察廳ノ長ノ査

閱ニ供シ其ノ許可ヲ得テ之ヲ廢棄スベシ

第四十六條 保存期間満了ノ後ト雖モ之セラレタル裁判ノ原本ノ保存ニ付テハ

第二十八條及三十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三十六條 前四條以外ノ裁判ノ原本ハ

當該事件ノ記録ノ保存期間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四十一条 私訴ノ記録及裁判原本ノ保存シテニ付テハ前二條ニ定ムルモノノ外公訴ノ記録及裁判原本ノ保存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

第四章 懲戒記錄

第四十一條 懲戒記錄ハ十年間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四十二條 懲戒ヲ科シタル裁判ノ原本ハ永久ニ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四十三條 懲戒ヲ科セザル裁判ノ原本ハ二十年間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四十四條 懲戒ノ記録及裁判原本ノ保存ニ付テハ前三條ニ定ムルモノノ外第

三章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五章 廢棄

第四十五條 保存期間ノ満了シタル記錄

又ハ裁判原本ニ付テハ書記官其ノ目錄ヲ作成シ所屬法院又ハ檢察廳ノ長ノ査

閱ニ供シ其ノ許可ヲ得テ之ヲ廢棄スベシ

第四十六條 保存期間満了ノ後ト雖モ之セラレタル裁判ノ原本ノ保存ニ付テハ

第二十八條及三十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三十六條 前四條以外ノ裁判ノ原本ハ

當該事件ノ記録ノ保存期間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四十一条 私訴ノ記録及裁判原本ノ保存シテニ付テハ前二條ニ定ムルモノノ外公訴ノ記録及裁判原本ノ保存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

第四章 懲戒記錄

第四十一條 懲戒記錄ハ十年間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四十二條 懲戒ヲ科シタル裁判ノ原本ハ永久ニ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四十三條 懲戒ヲ科セザル裁判ノ原本ハ二十年

管之但於院廳特有保存之必要者不在此

於本規程施行前所完結事件之記錄及裁判原本之保存仍依從前之例

限

第四十八條 司法部大臣就法院或檢察廳所保存之記錄或裁判原本認爲特有必要者不論其保存期間是否滿了得使其移送於司法部保管之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康德五年七月十二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本規程ハ康德五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五年七月十二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佈 告

第四十八條 司法部大臣ハ法院又ハ檢察廳ニ保存スル記錄又ハ裁判原本ニシテ特ニ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モノハ其ノ保存期間ノ滿了シタルト否トヲ問ハズ之ヲ

司法部ノ保管ニ移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附則

爲佈告事查左開專用無線電信設施之機器裝置地址變更如下於康德五年七月八日許可之此佈

本規程施行前完結シタル事件ノ記錄及裁判原本ノ保存ニ付テ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佈 告

第四十八條 司法部大臣ハ法院又ハ檢察廳ニ保存スル記錄又ハ裁判原本ニシテ特ニ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モノハ其ノ保存期間ノ滿了シタルト否トヲ問ハズ之ヲ

司法部ノ保管ニ移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規程施行前完結シタル事件ノ記錄及裁判原本ノ保存ニ付テ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佈 告

第四十八條 司法部大臣ハ法院又ハ檢察廳ニ保存スル記錄又ハ裁判原本ニシテ特ニ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モノハ其ノ保存期間ノ滿了シタルト否トヲ問ハズ之ヲ

司法部ノ保管ニ移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規程施行前完結シタル事件ノ記錄及裁判原本ノ保存ニ付テ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三三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計 開

審 定 地 域

康德五年七月十二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三三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五年七月十二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審 定 開 始

(日 期)

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審 定 開 始

(日 期)

哈爾濱市內
太平區之一部
(但拉濱鐵路以西)

計 開

審 定 地 域

康德五年七月十二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三三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五年七月十二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審 定 開 始

(日 期)

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審 定 開 始

(日 期)

哈爾濱市內
太平區之一部
(但拉濱鐵路以西)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〇〇號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權度局佈告第三五號計壓器型式號數一一〇一中改正如左此佈

康德五年七月十二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〇〇號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權度局佈告第三五號計壓器型式號數一一〇一中改正如左此佈

康德五年七月十二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〇〇號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權度局佈告第三五號計壓器型式號數一一〇一中改正如左此佈

康德五年七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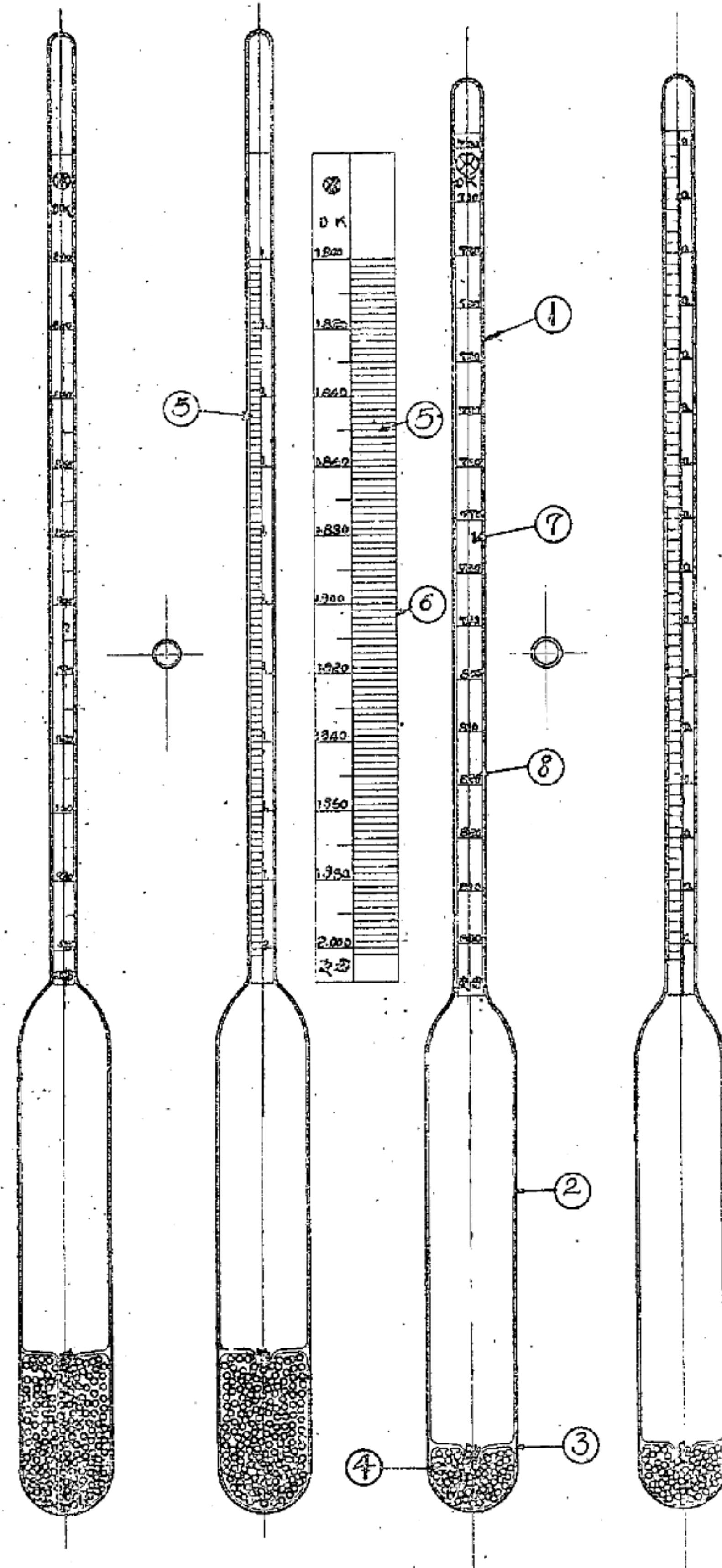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〇〇號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權度局佈告第三五號計壓器型式號數一一〇一中改正如左此佈

康德五年七月十二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〇〇號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權度局佈告第三五號計壓器型式號數一一〇一中改正如左此佈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〇三號

爲佈告事茲依計量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

項認定左記之溫度計型式此佈

康德五年七月十二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一 型式號數 三〇五二
二 名 稱 帶板酒精溫度計

三 製造者 東洋計器株式會社
說明書
本器主於菸草製造上使用之

本器之主要部分爲於厚毛細管1之一端設
有與毛細管孔連通之球部2其內注入著色
酒精將他端封閉之此毛細管裝於施有塗料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〇三號
計量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ニ依リ左ノ
溫度計ノ型式ヲ認定ス

康德五年七月十二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一 型式番號 三〇五二
二 名 稱 板付酒精溫度計

三 製作者 東洋計器株式會社
說明書
本器ハ主トシテ煙草製造ノ際ニ使用スル
モノトス

本器ノ主要部分ハ肉厚キ毛細管1ノ一端
ニ毛細管孔ト連通セル球部2ヲ設ケ著色
セル酒精3ヲ封入シ他端ヲ閉塞シ之ヲ塗

板4上使合其上施有之百度至零下三十度或百度至零下二十度之全一度分度5而由止金6、7及毛細管上端凸起部8緊固之前記之分度上於每十度附以數字標識13

本器之毛細管爲擴大酒精絲9將上面爲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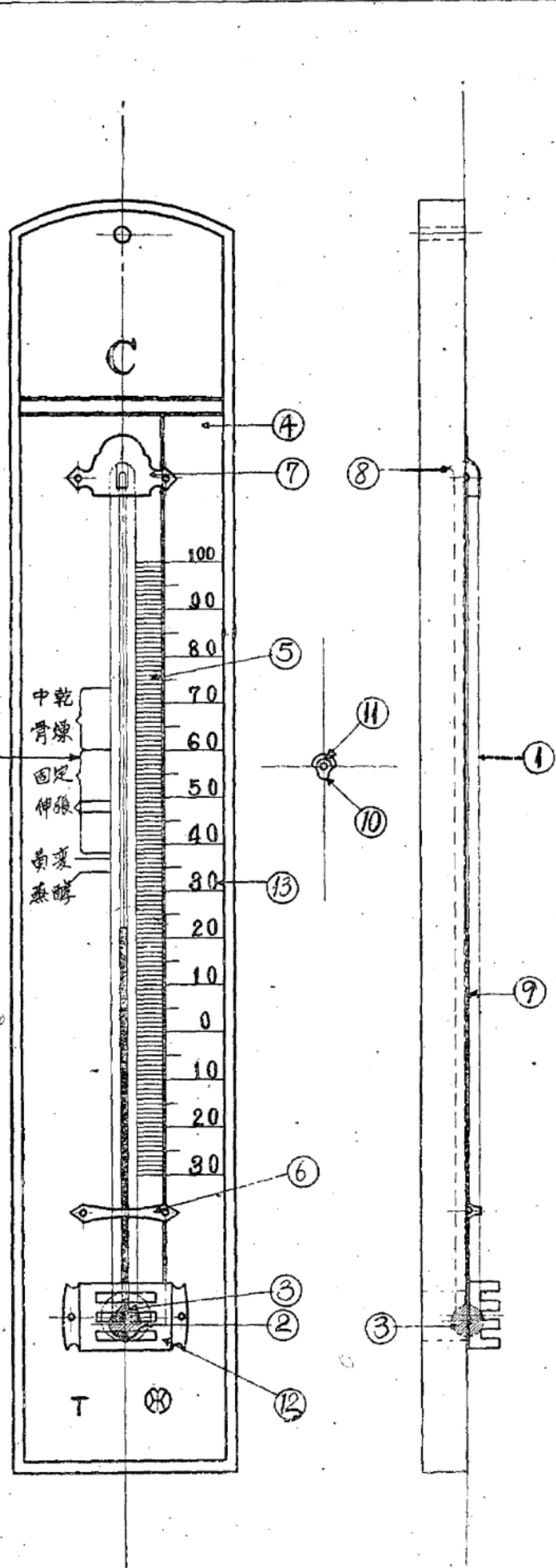
形光鏡10又於背面捲以著色玻璃11以便遮斷透過之光線而使容易竊視酒精絲

本器爲使用便利計得附以參考標識14

料ヲ施シタル板4ニ百度乃至零下三十度又ハ百度乃至零下二十度ノ一度通シ目盛5ニ合セテ止金6、7及毛細管ノ上端ノ凸起部8ニ依リテ緊著セシメ前記ノ目盛ニハ十度毎ニ數字標字標識13ヲ附シタルモノトス

本器ノ毛細管ハ酒精絲9ヲ擴大スル爲上

面ヲ凸レンズ形10トナシ且背面ニ著色硝子11ヲ捲込ミ透過光線ヲ遮リテ之ヲ見易カラシム本器ハ使用ノ便益ノ爲参考標識14ヲ附ス球部2ノ外側ニハ之ヲ保護スル爲金屬掩ルコトヲ得12ヲ取附タルモノトス



哈爾濱航務局佈告第八號

爲佈告事查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三號
佈告公布水深信號案茲添加如另圖之五種

信號於康德五年七月一日實施此佈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哈爾濱航務局長 張景弼

哈爾濱航務局佈告第八號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附佈告第三號ヲ以テ公布セル水深信號ニ別圖ノ如ク五種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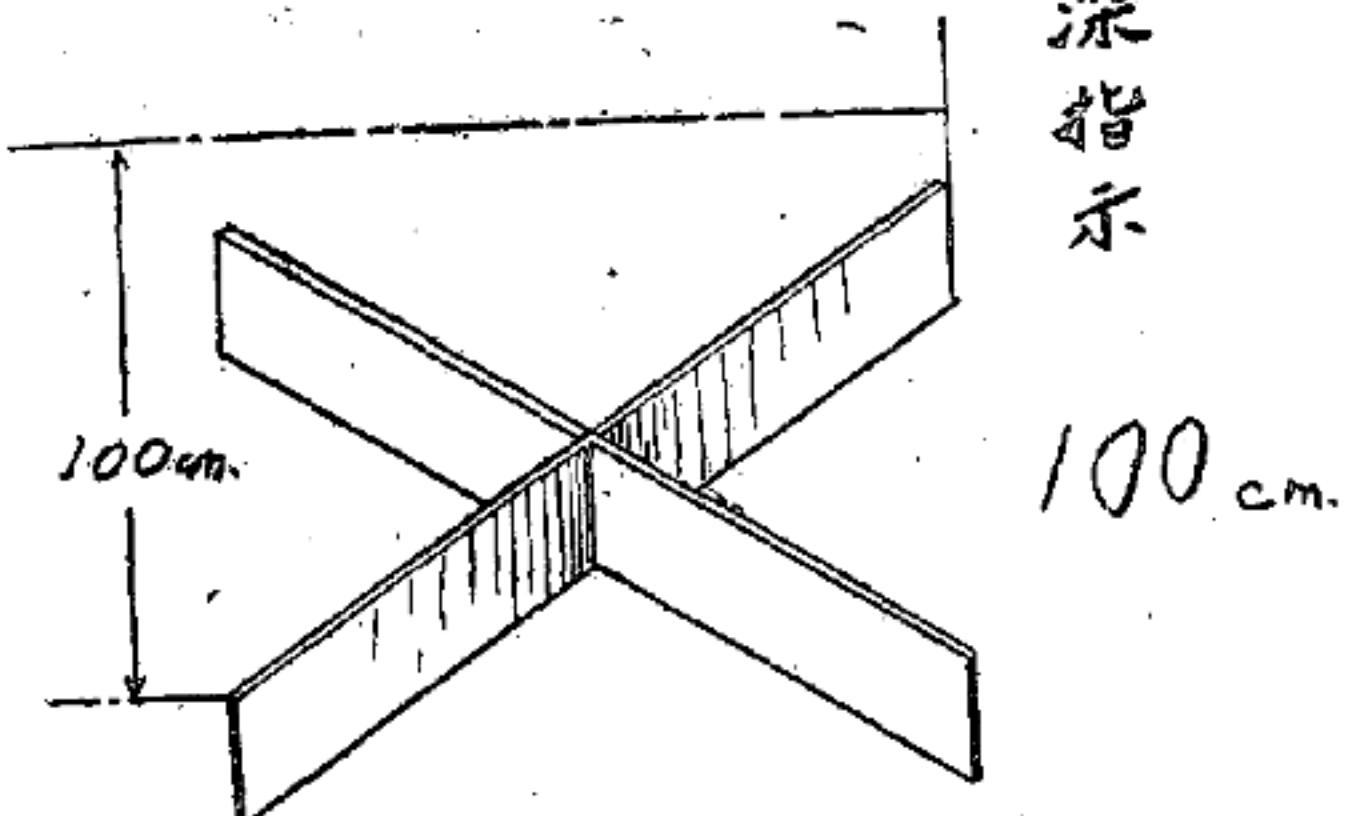
號ヲ添加シ康德五年七月一日ヨリ實施ス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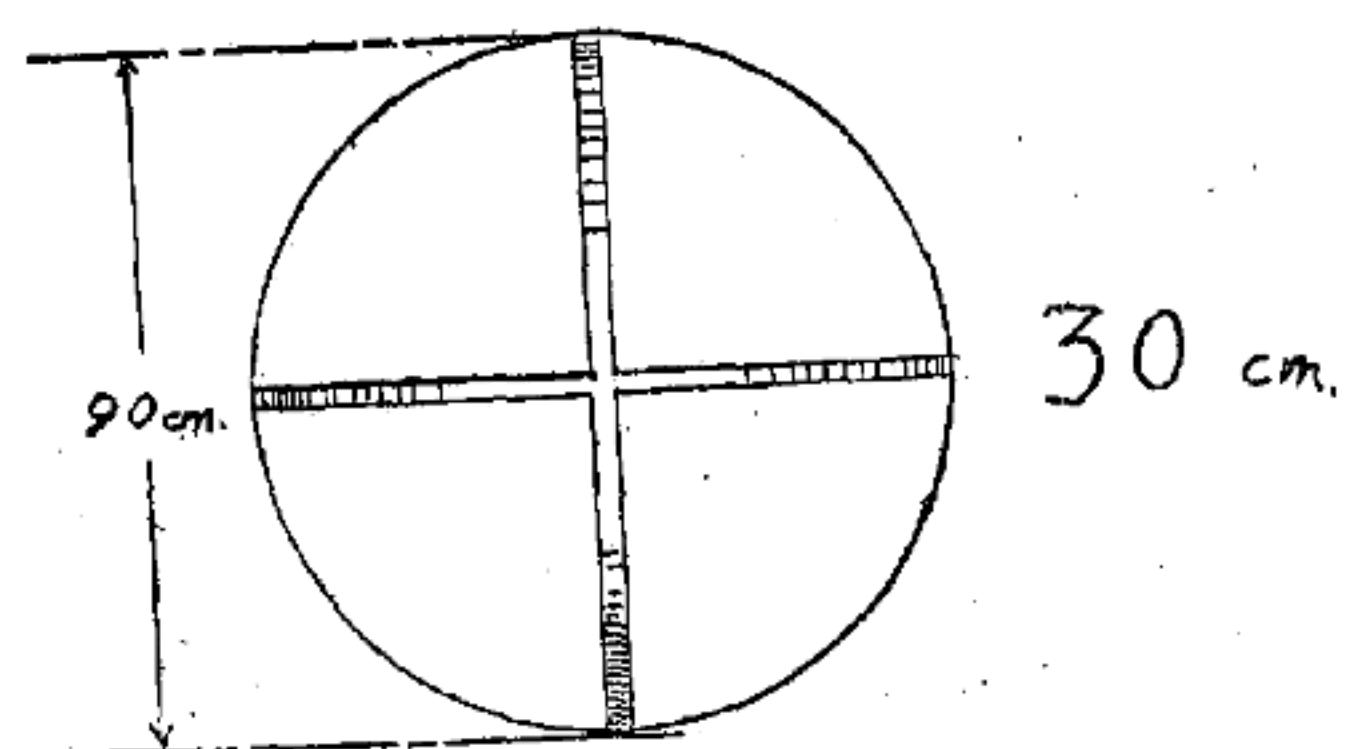
哈爾濱航務局長 張景弼

水深指示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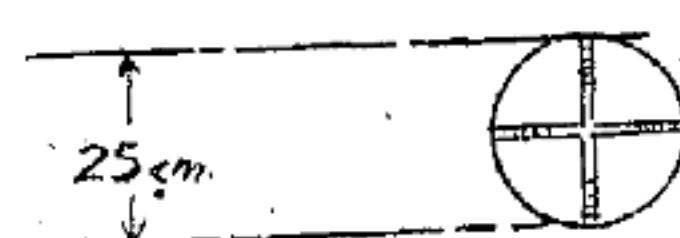
水深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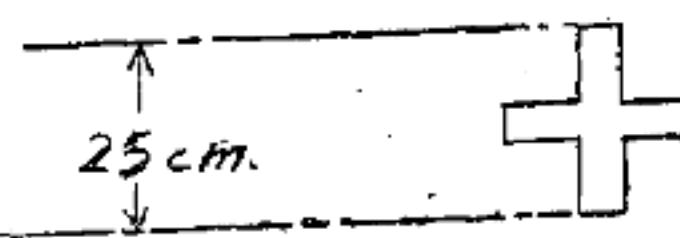
100 cm.



90 cm.



25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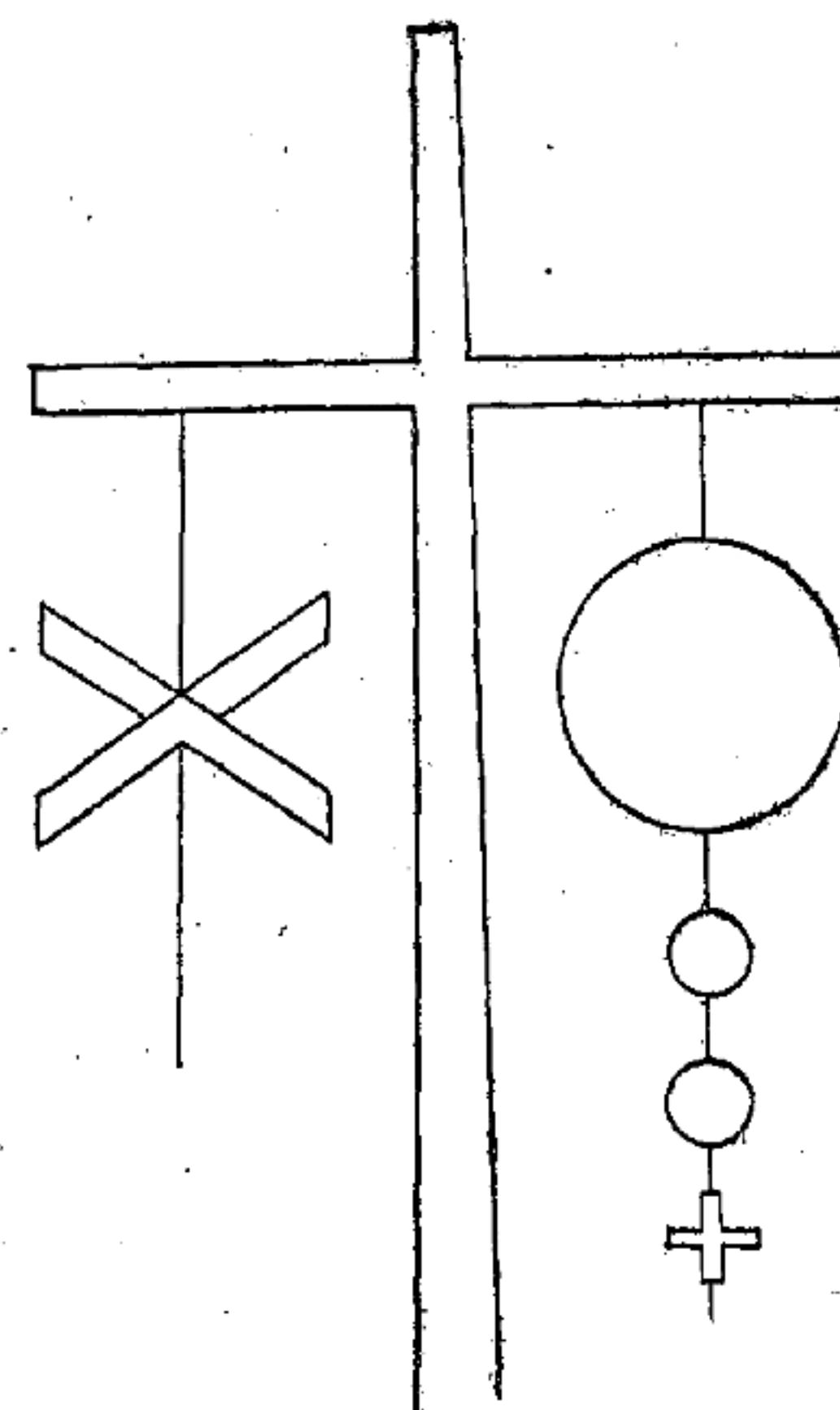
25 cm.

10 cm.

5 cm.

船舶可航吃水
一米五十五釐

例



任免及指敘

任依安縣屬官敍委任四等	孔繁榮	李永年	任泰康縣屬官敍委任四等	洪恒裕	呂東川
任依安縣視學敍委任四等	魏德慶	金豎煥	任泰康縣視學敍委任四等	松田政夫	上山武
任通北縣屬官敍委任四等	同	同	書記官 上山武	滿園勝美	松田政夫
任通北縣視學敍委任四等	同	同	書記官 上山武	下田謹	書記官 下田謹
任林甸縣屬官敍委任四等	劉俊傑	彭萬鍾	任瞻榆縣屬官敍委任四等	同	同
任林甸縣視學敍委任四等	劉俊傑	彭萬鍾	任瞻榆縣屬官敍委任四等	同	同
任嫩江縣屬官敍委任四等	孫馮子	孫馮子	任酸泉縣屬官敍委任四等	同	同
任嫩江縣視學敍委任四等	佐慶海	佐慶海	任酸泉縣屬官敍委任四等	同	同
任景星縣屬官敍委任四等	荊中雨	荊中雨	任嫩江縣屬官敍委任四等	同	同
任富裕縣屬官敍委任四等	袁龍友	袁龍友	任嫩江縣視學敍委任四等	同	同
任甘南縣屬官敍委任四等	張廣範	張廣範	任嫩江縣視學敍委任四等	同	同
任甘南縣視學敍委任四等	胡振峰	胡振峰	任嫩江縣視學敍委任四等	同	同
任執行官敍委任五等	劉成貴	劉成貴	兼任司法部屬官敍委任三等	同	同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道布里寧列歐你得	道布里寧列歐你得	兼任司法部屬官敍委任三等	同	同
派充新京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堀江周作	書記官 堀江周作	兼任執行官敍委任四等	同	同
兼充新京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高橋新助	書記官 高橋新助	兼任執行官敍委任四等	同	同
派充安東區檢察廳書記官兼岫巖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下田護	書記官 下田護	兼任執行官敍委任四等	同	同
派充鳳凰城區檢察廳書記官兼莊河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藤井利邦	書記官 藤井利邦	兼任執行官敍委任四等	同	同
派充奉天區檢察廳檢察官事務處理	書記官 周作	書記官 周作	兼任執行官敍委任四等	同	同
延吉區檢察廳檢察官事務處理	書記官 貞吉	書記官 貞吉	兼任執行官敍委任四等	同	同
派充哈爾濱區法院執行官	書記官 哈爾濱周作	書記官 哈爾濱周作	任安廣縣屬官敍委任四等	同	同
給十六級俸	執行官 道布里寧列歐你得	執行官 道布里寧列歐你得	任安廣縣屬官敍委任四等	同	同
給十四級俸	劉成貴	劉成貴	任安廣縣屬官敍委任四等	同	同
派充哈爾濱區法院執行官	書記官 上山武	書記官 上山武	任安廣縣視學敍委任四等	同	同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同	同	任安廣縣視學敍委任四等	同	同
應即開去延吉區檢察廳檢察官事務處理	松田政夫	松田政夫	派在民事司辦事	同	同
應即開去奉天區檢察廳檢察官事務處理	三浦雪夫	三浦雪夫	司法部屬官(兼)	同	同
派在刑事司辦事	滿園勝美	滿園勝美	滿園勝美	同	同

彙報

大賚縣屬官	果慶志
明水縣屬官	錢中業
給月俸五十三圓	
瞻榆縣屬官	郝魁年
給月俸五十二圓	
拜泉縣技士	張成玉
克東縣屬官	宋紹雲
明水縣視學	王蘿周
通北縣視學	呂克謙
嫩江縣屬官	蕭春霖
同	
嫩江縣視學	郭政新
陳租舜	崔志倫
同	

開通縣視學	景星縣屬官	泰康縣屬官
同	費德中	王翰飛
開通縣視學	景星縣屬官	泰康縣屬官
同	費德中	王翰飛
拜泉縣屬官	孟宗樸	王翰飛
甘南縣屬官	張廣印	王翰飛
德都縣屬官	吳毓卿	王翰飛
明水縣屬官	石金言	王翰飛
德都縣屬官	歐陽文	王翰飛
給月俸四十六圓	給月俸四十七圓	給月俸四十八圓
龍江縣屬官	林柏村	周文果
龍江縣視學		

克山縣屬官	泰來縣屬官	同	周豐勳	張爾琴
明水縣屬官	明水縣屬官	李長安	劉叔平	
依安縣屬官	依安縣屬官	孔繁文	高緒棠	
同	同	王希文	魏春霖	
訥河縣屬官	克東縣屬官	王希文	孔繁文	
龍嶺縣屬官	德都縣屬官	何寶賢	高緒棠	
同	同	張蔭泉	魏春霖	
明水縣屬官	明水縣屬官	黃紹封	王星辰	
黃紹封	同	利民	周豐勳	
泉	同	賢	張爾琴	

依安縣視學	魏德慶	景星縣屬官	孫佐海	甘南縣屬官	高鵬翹	安廣縣屬官	劉亞範
辭官照准	書記官	書記官	鄭海清	書記官	高鵬翹	書記官	劉亞範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張主厚	張主厚	張主厚	張主厚	張主厚	張主厚	張主厚
應卽開去兼官	書記官兼 司法部屬官	書記官兼 高橋新助	書記官兼 高橋新助	書記官兼 高橋新助	書記官兼 高橋新助	書記官兼 高橋新助	書記官兼 高橋新助
康德五年六月三日							

彙報

○船員證書受領者
○交通事項

彙報

死去
① 交通事項
○ 船員證書受領者
康徳五年五、六月中船員證書ヲ受有シタ
ル者ノ氏名左ノ如シ
(交通部)

官署事項

●書記官 胡澤民，於康德五年六月十八

森本清藏姓
長田百太郎
岩城稔太郎
城德太郎任
矩二郎郎喜
生市郎喜今
城太郎郎喜
矩二郎郎喜
生市郎郎喜今

油	油	二	丙	丙	丙	乙	乙	乙
機	機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三	二	管						
管	管		船	三	大	二	大	大
輪	輪	輪	長	副	副	副	副	副
三	九	五	〇	一	二	八	三	二

高吉西張李濱劉隋高
相田森本鳳心志
精茂履向政

◎ 畢業事項

今般左記學生依照左記之理由於康德五年

六月三十日被命退學

（交通部・船員養成所）

◎ 聖經

今回左記生徒左記ノ理由ニ依リ康徳五年

六月三十日退學ヲ命セラレタリ

(交通部・船舶養成所)

奉天省 三八七	奉天省瀋陽縣第八區懿路 石道勾	奉天區一四號二〇條 一五段二一條一五段 二二條一五段	煤	三單位七六五 陌六〇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六、一五
奉天省 三八八	奉天省鐵嶺縣第二區葉爾 星村	奉天區九號一九條一 七段	石 綿	一單位二五五 陌三四阿	神奈川縣橫濱市中區元町四丁 目一七九番地	康德五、六、一五
奉天省 三八九	奉天省蓋平縣第三區老爺 廟村	奉天區一六號三條一 二段	金 鑛	二單位五二六 陌六五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六、一五
奉天省 三九〇	奉天省瀋陽縣第三區興禮 村	奉天區一六號二四條 一條○段旅順區一號二二 條一段	火 焰	二單位五二六 陌六五阿	新嘉坡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六、一五
奉天省 三九一	奉天省遼陽縣第二區朱家 堡子高家堡子大王溝	安東區一一號二四條 一九段二五條一九段一 段甲	土 粘	二單位五二六 陌六五阿	新嘉坡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六、一五
奉天省 三九二	奉天省遼陽縣第一二區千 家林子村	安東一八號一八條一 ○段一九條一〇段 五段	鐵 鑛	二單位五二六 陌六五阿	新嘉坡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六、一五
奉天省 三九三	奉天省遼陽縣第一二區千 山村	安東區一二號三條一 奉天區五號一三條一 六段	滑 石	二單位五二六 陌六五阿	新嘉坡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六、一五
奉天省 三九四	奉天省興京縣第三區永陵 河村	奉天區五號五條六段 奉天省興京縣第九區大蘇 店土窩棚溝	鐵 鑛	二單位五二六 陌六五阿	新嘉坡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六、一五
奉天省 三九五	奉天省撫順縣第五區張甸 村	奉天區五號七條七段 奉天區一〇號一九條 一四段	金 鑛	二單位五二六 陌六五阿	新嘉坡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六、一五
奉天省 三九六	奉天省三九七	奉天區五號五條六段 奉天區五號七條七段 奉天區一〇號一九條 一四段	金 鑛	二單位五二六 陌六五阿	新嘉坡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六、一五
奉天省 三九八	奉天省遼平縣第七區萬福 莊村	奉天區五號七條七段 奉天區一〇號一九條 一四段	金 鑛	二單位五二六 陌六五阿	新嘉坡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六、一五
奉天省 三九九	奉天省遼陽縣第一一區千 山村	奉天區五號七條七段 奉天區一〇號一九條 一四段	金 鑛	二單位五二六 陌六五阿	新嘉坡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六、一五
奉天省 四〇〇	奉天省蓋平縣第四區前白 寨子村	奉天區五號七條七段 奉天區一〇號一九條 一四段	金 鑛	二單位五二六 陌六五阿	新嘉坡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六、一五

奉天省本溪縣管內土地商租權申告要旨

受理番號										商租權申告人		商租權設定人		商租權ノ目的				商租權ノ表示		商租權ノ面積		商租權ノ租價		商租權ノ概要	
第 三 種 郵 便 物 司 同 時 間 號	第 一 種 公 金 號	第 二 種 公 金 號	第 三 種 公 金 號	第 四 種 公 金 號	第 五 種 公 金 號	第 六 種 公 金 號	第 七 種 公 金 號	第 八 種 公 金 號	第 九 種 公 金 號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坐 落	東 西 南 北	面 通	面 積	租 地 目	期 間 及 時 約	年 設 月 日 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溪縣本溪 湖水利町一 番地	本溪縣鐵路公 所	本溪縣大 哈子村	柳東川	同	佳	氏 名	住 所	姓 本 姓	面 積	租 地 目	期 間 及 時 約	年 設 月 日 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崔恩長	同	同	唐振均	趙井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 姓 太子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 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 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 方 米 六 合 小 銀 圓	方 米 六 合 小 銀 圓																								
一 公 圓	七 毛 七 圓																								
正大 五 六 五	同	同	正大 一 五 四	正大 一 五 三	正大 一 五 二	正大 一 五 一	正大 一 五 零	正大 一 五 九	正大 一 五 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 種金錢號	第二 種金錢號	第三 種金錢號	第四 種金錢號	第五 種金錢號	第六 種金錢號	第七 種金錢號	第八 種金錢號	第九 種金錢號	第十 種金錢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村東坡	不明	同
同	李保林	同	李春海	同	同	李賢謙	趙聚慶	同	不 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溪縣三王	同	同
同	本姓	同	李姓	同	同	同	李姓	同	同
本姓	鐵路	本姓	同	鐵	同	趙姓	鐵路	同	同
同	本姓	同	李姓	同	同	同	本姓	通	同
本姓	鐵路	本姓	鐵	鐵	本	同	鐵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方米 三三元 小銀圓	方米 三三七 小銀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民 三六七	同	同	同	同	同	民 三六七	同	不 明

第 三 種 金 錢 號	第 一 種 金 錢 號	第 二 種 金 錢 號	第 三 種 金 錢 號	第 四 種 金 錢 號	第 五 種 金 錢 號	第 六 種 金 錢 號	第 七 種 金 錢 號	第 八 種 金 錢 號	第 九 種 金 錢 號	第 十 種 金 錢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廣祥	李廣春	李廣恒	同	同	李萬永	李廣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姓	李姓、李姓	本姓	同	同	李姓	同	圖面ノ通	同	同
同	同	鐵路	李姓	本姓	同	鐵路	同	同	同	蒙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姓	李姓、李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姓	李姓、李姓	本姓	同	李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分米 六百六 小銀圓 全圓	二分米 六百六 小銀圓 半圓	二分米 六百六 小銀圓 四分之一圓	二分米 六百六 小銀圓 一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民三 六三	民三 六三	同	同	民三 六三	民三 六三	同	民三 七三	同	同

第三種金號	第三種金號	第三種金號	第三種金號	第三種金號	第三種金號	第三種金號	第三種金號	第三種金號	第三種金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保林	李萬永	同	同	趙巨慶	李保林	李廣謙	同	趙巨慶	李廣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姓	本姓、李姓	李姓	同	同	同	本姓	李姓、本姓	同	本姓
李姓	趙姓	同	同	同	同	本姓	李姓	李姓、李姓	本姓
同	同	同	同	同	本姓	本姓	李姓	同	本姓
同	同	同	同	本姓	李姓	同	同	同	本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方米六小銀圓	方米六小銀圓	方米六小銀圓	方米六小銀圓	方米六小銀圓	八九五三小銀圓	三五二三小銀圓	五六二四小銀圓	二三三五小銀圓	二五三三小銀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正大三六七	正大三六七	同	同	同	正大三六七	正大三六七	同	正大三六七	同

第一 三八九號	第二 三八九號	第三 三八九號	第四 三八九號	第五 三八九號	第六 三八九號	第七 三八九號	第八 三八九號	第九 三八九號	第十 三八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萬廣 廣誠謙	同	同	同	李廣 廣誠謙	李萬永	李廣起	袁成貴	同	李廣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 姓	村 界	同	同	本 姓	同	同	李 姓	同	李 姓
滿鐵用地	同	同	本 姓	李 姓	同	本 姓	同	李 姓	本 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 姓	李 姓	本 姓	同
河 套 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袁 姓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方 米 六 小 銀 圓 合 六 一 ○	方 米 六 小 銀 圓 一 ○								
正大 三 五 七	同	同	同	同	同	正大 三 六 三	同	正大 三 六 三	同

第一 三元九號	第二 三元九號	第三 三元九號	第四 三元九號	第五 三元九號	第六 三元九號	第七 三元九號	第八 三元九號	第九 三元九號	第十 三元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廣謙	李廣春	李廣恒	李廣春	同	李廣勵	同	斐克禮	李廣起	李廣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姓	同	同	同	李姓	本姓	同	圖面通	李姓	河本套地姓
李李姓姓	李李姓姓	同	同	同	李姓	同	同	鐵路	本姓
同	同	李姓	本姓	李姓	本姓	同	同	李姓	同
同	同	同	李姓	同	本姓	同	同	李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元九號小銀圓二分一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民三六三	民三六三	同	同	民三六三	同	民四〇六	民三六三	同

第一 卷九二號	第二 卷九三號	第三 卷九四號	第四 卷九五號	第五 卷九六號	第六 卷九七號	第七 卷九八號	第八 卷九九號	第九 卷一百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廣春	同	同	同	同	同	李保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姓	同	同	同	同	本姓	李姓
本姓	李姓	本姓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姓
本姓	李姓	本姓	同	同	同	同	李姓	本姓
李姓	本姓	李姓	同	同	同	同	本姓	李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分 小銀圓 光合	六分 小銀圓 光合	六分 小銀圓 七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民三 六三	民三 六七	同	同	同	同	民三 七三	民三 六三

第二 三九〇號	第二 三九一號	第二 三九二號	第二 三九三號	第二 三九四號	第二 三九五號	第二 三九六號	第二 三九七號	第二 三九八號	第二 三九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小峪本 孤堡溪 山子縣 子村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惠 禎	同	同	李廣 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山堡本 子縣 村大 孤峪	同	同	同	同	同
李 姓	同	同	本 姓	楊 姓	同	同	本 姓	李 姓	同
禎 姓	本 姓	同	同	禎 姓	同	本 姓	李姓、 本姓	同	同
楊 姓	同	同	同	本 姓	同	同	同	李 姓	同
同	本 姓	同	同	禎 姓	李 姓	同	本 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方 米六 小銀圓	方 米六 小銀圓	方 米六 小銀圓	方 米六 小銀圓	方 米六 小銀圓	一方 米六 小銀圓	方 米六 小銀圓	同	方 米六 小銀圓	方 米六 小銀圓
三圓 六〇	六圓 六〇	六圓 六〇	六圓 六〇	六圓 六〇	六圓 六〇	六圓 六〇	同	三圓 六〇	三圓 六〇
同	同	同	同	正大 二六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公示送達

康德三年上第一三號

姓名 石瓦爾次姓列衣巴名
烏利否維赤父名 男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侵占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八月十七日午後一時於哈爾濱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哈爾濱地方法院

審判官 曲一新

右爲贍本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哈爾濱地方法院書記官 侯作都 國
康德五年刑第二二號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性別 譚清海男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竊盜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八月十七日午前十時於開魯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七月四日

開魯區法院

審判官 蔣鳳翔

右爲贍本
康德五年七月四日

開魯區法院書記官 白明鈞 國

第三種郵便物認司

康德五年刑第二八號

姓名 雷青男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竊盜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午前十時於舒蘭兼理司法縣公署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七月四日

舒蘭兼理司法縣公署

承審員 李文仲範 國

右爲贍本
康德五年七月五日 舒蘭兼理司法縣公署書記員 李文仲範 國
康德五年刑第二八號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性別 潘廣林男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竊盜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午前十時於舒蘭兼理司法縣公署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七月四日

舒蘭兼理司法縣公署

承審員 王仲範 國

右爲贍本
康德五年七月五日

舒蘭兼理司法縣公署書記員 李文範 國

